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88号

申请人：杜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学湖里8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职务：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REDACTED]

[REDACTED]《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决定中称没有违反犯罪事实是错误的事实认定，举报人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捏造并不存在的事实”，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名誉权，被申请人除了给申请人做了笔录，没有再做任何工作，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REDACTED]

[REDACTED]《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张无事实、法律依据，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3日，申请人报警称其

被诽谤，被申请人于当日受案并制作询问笔录，后开展了对申请人提供的报案材料中涉及的论文进行调查对比等调查工作。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REDACTED] [REDACTED]《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受案，于2024年1月5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REDACTED] [REDACTED]《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以上规定。

匿名举报人发送的邮件不能证明匿名举报人具有明知自己散布的是足以损害他人名誉的虚假事实且会发生损害他人名誉的危害结果，并希望这种结果的产生的主观故意，同时，也不能证明匿名举报人实施了捏造事实

并散布完全虚构的事实的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履行了受理、调查、决定终止案件调查并送达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 [REDACTED] [REDACTED]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作出的 [REDACTED]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